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多利进取（150033）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3月23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在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基金简称及代码分别为：多利优先（150022）、多利进取（150033）。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于2011年5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多利进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2年7月12日，多利进取收盘价为1.278元，相对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76%；7月13日收盘价为1.354元，溢价幅度达到32.38%；7月16日收盘价为1.488元，溢价幅度达到48.38%；7月17日收盘价为1.590元。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多利进取（150033）为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一旦债券市场出现波动，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相应出现较大波动。

2、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多利进取（150033），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7月18日）9:30-10:30，多利进取份额停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７月１８日

关于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２年７月１８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海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宝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齐海滔			
任职日期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4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时间	离任时间
	184706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3月4日	2009年6月30日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7月1日	2010年12月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欧宝林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2年7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18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计8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2年7月18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2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黄金（QDII-FOF-LOF）和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浙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黄金（QDII-FOF-LOF）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黄金（QDII-FOF-LOF）为T+3日）到代销机构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联系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７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7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姚波、顾敏、叶素兰、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王利平、董事李敬和及独立董事卢迈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叶素兰、董事长肖遂宁和独立董事段永宽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肖立荣、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遂宁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望春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望春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聘任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本议案。

叶望春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永林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永林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聘任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本议案。

谢永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南青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南青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聘任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本议案。

李南青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徐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12年7月17日起生效。徐进先生将继续承担银行其他管理工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全面规划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美国等26个国家/地区国别风险限额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和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叶望春、谢永林和李南青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聘任叶望春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谢永林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李南青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叶望春先生、谢永林先生、李南青先生简历

一、叶望春先生简历

叶望春，男，1955年出生，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973年3月至1987年5月，任湖北省洪湖县人民银行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1987年5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处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华夏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人力教育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07年3月加入平安银行，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平安银行代理行长；并自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年7月加入深圳发展银行。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叶望春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谢永林先生简历

谢永林，男，1968年出生，获得南京大学理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苏办事处国际业务部业务主任，平安产险南京分公司大厂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平安寿险无锡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平安寿险南京分公司团险部副经理、经理，平安寿险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平安银行，历任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并自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年7月加入深圳发展银行。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谢永林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李南青先生简历

李南青，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经济师。

1985年起，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室负责人；四川省委研究室、省社科联处长、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党组成员，《四川社会科学研究》总编辑，《天府新论》主编。1994年进入招商银行，历任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杭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秘书长。2007年进入平安银行，历任零售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南青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7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将提出2012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每股分配不低于0.1元现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在盈利的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时一并审议2012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为：

电话：0476-3328279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pznygxb@163.com　邮政编码：024076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1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理利益诉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及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和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工作方案。现将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基本情况

1、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通知》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下设专门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和总经理徐晓惠先生分别担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负责人。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作为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以上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门工作小组的成立于 2012年 3 月 14 日前已经完成。

此外，为保证内控规范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恒”）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咨询机构，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咨询机构与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小组组成了联合工作组，协同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2、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基本思路

公司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按照“三阶段”即内控建设工作、内控评价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单位有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等。工作重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和主要业务层面控制，结合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以上重点范围的工作和流程，通过流程分析、诊断、风险评估、确定关键控制目标，形成控制手册等成果。同时全面进行对标分析，根据梳理出来的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进行改进。

二、内控实施的启动推进情况

1、公司于2012年3月下旬开始启动内控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并通过招标比价，在4月上旬签约确认北京中天恒为内控实施咨询机构。

2、北京中天恒专家组于4月底进驻，公司成立内控办，各单位、部门内控专员配置到位，双方组建了内控实施项目组，开始内控实施工作。

3、公司于5月初召开了内控启动及专项培训大会。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正在按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扎实推进。

三、内控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

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本着精心筹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工作原则。公司内控工作分阶段实施的情况如下：

1、内控培训及总动员工作。

采用多种形式，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相关领导、财务、审计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提高大家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使其意识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需要的迫切性，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方案建立和运行的良好的内控环境。该阶段工作已于5月底前完成。

2、确定实施范围。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在公司（母公司）、1家子公司和7家分公司等范围内实行内控规范。按《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完成对公司内部重大投融资业务、对外担保、工程质量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预算、内部信息及沟通、人力政策、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并编制风险清单。在子公司内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总经理或分管财务副总担任负责人，组织、协调本单位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该阶段工作已于6月30日前完成。

3、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按照《规范》和《指引》的相关规定，由聘请的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并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该阶段工作将于8月31日前完成。

4、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查找出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整理，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报公司批准。该阶段工作将于9月30日前完成。

5.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将相应的确定后的整改方案落实，督导相关制度、流程的修订，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和岗位的调整等工作按计划进行，在征求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及外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由中介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手册》初稿进行修订、完善，正式形成《内部控制手册》。该阶段工作将于10月31日前完成。

6.检查整改效果

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牵头组织内控规范工作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等，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该阶段工作将于11月至12月期间完成。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1、编制内控自我评价计划

完成时间：2013年1月

主要内容：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前，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牵头会同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和其他管理人员，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组建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编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编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3、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主要工作内容：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披露2012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按照要求进行内控审计，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就内控评价工作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始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及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经层沟通，披露内控审计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的建设阶段和自我评价阶段的相关工作。力争建立一套设计科学、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和管理需要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六、下阶段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重点计划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按既定实施方案所列计划进行，为了保障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公司计划将以下内容作为下阶段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中的重点事项：

1、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按计划目标完成实施范围确定、内控缺陷查找、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的制定与落实等各阶段内控实施工作任务，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2、深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将制定完善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有效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战略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的管控措施，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3、进一步加强全员学习、培训，共同参与，实现认知和认同。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内控宣贯力度，继续利用和通过公司内网与报刊加强宣传、培训等方式，促进公司各单位、部门、各级员工深刻领悟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更新管理理念、掌握内控方法，在全公司形成“人人学内控、人人讲内控、个个受约束”的良好气氛，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9，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8%；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7月19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中，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分别由下列五支基金持有：

（一）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二）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三）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分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159，7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15，971万股

4、发行价格：18.64元/股

5、募集资金量：2，976，994，400元

（二）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0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11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7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9月15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日期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10，000股，分别由九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2011年6月30日，公司办理了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2011年7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159，71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6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具体承诺内容同上	正常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总数为159，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8%；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10，000	31，110，000	19.48	2.48	2.19	0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5.65	1.99	1.77	25，000，000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52	1.59	1.41	0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52	1.59	1.41	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52	1.59	1.41	0
6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11，100，000	6.95	0.88	0.78	0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1，000，000	6.89	0.88	0.78	0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6.89	0.88	0.79	0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6.57	0.84	0.74	0
合计		159，710，000	159，710，000	99.99	12.72	11.28	25，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1，610，000	7.174%	-101，610，000	0	0
3.其它内资持股	58，114，077	4.103%	-58，100，000	14，077	0.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100，000	4.102%	-58，1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	14，077	0.001%	0	14，077	0.001%
其它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9，724，077	11.277%	-159，710，000	14，077	0.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56，674，723	88.723%	+159，710，000	1，416，384，723	9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6，674，723	88.723%	+159，710，000	1，416，384，723	99.999%
三、股份总数	1，416，398，800	100.00%	0	1，416，398，8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在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有效表决票15票。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2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2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关于2012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238，009.58万元，其中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溢价部分为236，492.66万元，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较高的情况，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27，973，05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902，378，4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30，351，504股。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时，将投赞成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一：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973，058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0，351，504元。

修改二：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7，973，0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7，973，0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0，351，5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30，351，504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